

##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弄 85-86 号五号楼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袁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77,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此次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系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材料审查进度及时披露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情况（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现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控股股东袁伟持股 64,125,000 股，占比 83.17%；陈媚持股 12,975,000 股，占比 16.83%，袁伟与陈媚系夫妻关系，故不涉及异议股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代表公司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具体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